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循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格林美”）与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收哥公司”）。

2、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格林美（武汉）循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格林美（武汉）循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继锋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经营范围：承接政府事务外包、信息咨询；环境检测与治理；会展服务；分析检测、项目评估与科研报告服务；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创新创业服务、仓储服务；互联网开发、网络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开发、污染治理技术开发、循环技术开发；互联网项目投资、环保产业与高技术产业投资、新兴产业投资；再生资源回收、仪器仪表回收与再造；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现场加工批发兼零售；废旧

金属、废旧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报废电子产品、废造纸原料、废轻工化工原料、废玻璃的回收、分类处置与销售；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投资；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产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的销售及寄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41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继锋

注册地址：新洲区仓埠街毕铺村、马鞍村

经营范围：城市矿产资源产业园开发、运营与管理、物业服务、仓储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旧物资交易咨询、中介服务，会议会展服务，铁粉及有色金属粉末、合金与压延制品、塑料原料与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及机械设备销售，厂房及设备租赁，循环经济产业与环保技术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废弃电器电子的回收与处理（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经营）。

三、对外投资具体情况

1、股东：格林美（武汉）循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武汉城市矿产公司以现金出资 7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0%；武汉格林美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

3、工商登记注册情况：

近日，回收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一期 A3 栋 14 层
法定代表人	周继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管理；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废旧金属制品、废旧生活用品的回收与批发（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对互联网项目、环保产业与高技术产业、新兴产业的投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报废机动车回收；对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的投资；金属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垃圾分类回收是我国环境治理的难题，回收哥公司采用 O2O 模式，利用互联网及大数据等科技服务功能产生协同作用，实现全民参与分类回收的便捷渠道，建立广泛的资源回收新模式与新业务，打造资源聚集、资源交易、资源收益的新业绩增长模式，为未来实现超大城市废物整体打包处理奠定坚实基础。

2、回收哥公司的成立有利于推动公司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回收体系，进一步拓展了公司废料回收的渠道建设，不仅为公司的原料供应提供强有力的保障，而且拓展城市废物分类回收处理的新业态，打造公司循环产业的新增长点，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